

罪刑法定原則

文:劉立耕 (認證法律人) · 法律原則·訴訟程序 · 2018-10-24

本文

一、罪刑法定原則的目的

觀察刑法第1條^[1]的規定，可以推論出，如果國家想處罰某個行為（例如殺人），前提是行為當下刑法訂有處罰該行為的規定（例如刑法第271條^[2]殺人罪），也就是說處罰一個行為，必須要於法有據。而罪刑法定原則的目的，在於使人民可以明確了解哪些行為是法所禁止而不可為之，同時也有避免國家任意勾陷人民入罪的作用。

二、罪刑法定原則的內涵

(一)習慣法禁止原則

刑罰對人民的侵害極大，適用上應該從嚴，因此只有在法律有明文的處罰規定時，才能加以處罰，而各地風俗習慣並不能作為處罰依據。例如某地習慣是飯前未洗手要罰1萬元，但刑法上無此規定，所以當地法院不能因為某人飯前未洗手而判其繳交1萬元罰金。

(二)類推適用禁止原則

如前述，刑法適用上應從嚴，當出現不符合法律規定的情況，即便與條文內容極其類似，也不能類推適用刑法而處罰。例如刑法第320條^[3]第1項竊盜罪以竊取他人動產為成罪要件；而第四台訊號並非刑法第323條^[4]規定的其他能量，因此偷接第四台訊號就不是竊取動產而不成立竊盜罪。這時候就不能說第四台訊號也類似能量，因此從寬類推適用之^[5]。

(三)不溯及既往原則

如果行為當下刑法並沒有禁止某行為，則即便後來刑法修正後加以處罰，該行為人仍不會因為過去的行為而被處罰。

舉例來說，甲昨天吃了飯，當時吃飯並非犯罪。就算今天刑法修正改成吃飯是犯罪行為，那昨天吃了飯的甲也不算犯罪，因為今天生效的法律不能對昨天的行為產生作用。

(四)罪刑明確性原則

刑事處罰必須明確，也就是說何種行為應被處罰，要明訂；不能只規定：「做壞事者，處罰之。」

此外，一個犯罪行為的刑期有多長，也需要明訂；不能只規定：「偷東西者，關起來。」這就是所謂「禁止絕對不定期刑」原則的展現。

[1] [刑法第1條](#)：「行為之處罰，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。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，亦同。」

[2] [刑法第271條](#)：「
I 殺人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III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
[3] [刑法第320條](#)：「
I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II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III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」

[4] [刑法第323條](#)：「電能、熱能及其他能量，關於本章之罪，以動產論。」

[5] 刑法處罰竊盜行為的目的在於，避免個人因為自己的物品被他人竊取而無法使用；將此概念套用到「準動產」（能量），就是避免個人享有的能量不至於因為被他人竊取而無法使用。用竊電來作例子，假設不被竊電，花100元就能享有價值100元的電，但如果被竊取價值20元的電，那就相當於花100元卻只能享有價值80元的電。這時候仔細觀察就可以發現，如果能量被竊取並不會干擾到能量所有人使用（例如第四台訊號被臨缺偷接，也不會導致自己無法看第四台，支出的費用也不會增加），自然就不符合竊盜罪的處罰目的了。因此，就算被竊取的能量再怎麼類似刑法第323條所指的能量（準動產），也不能將之認定是準動產而認定竊取者成立竊盜罪，否則就違反了禁止類推適用原則。

標籤

[罪刑法定原則](#)，[習慣法禁止](#)，[類推適用禁止](#)，[不溯及既往](#)，[罪刑明確性](#)